

訪視 54 家業者，提供 158 項協助。

(2)對勞工加強協助措施：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撥 200 億元無薪假勞工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該小組於訪視業者時加強說明，鼓勵業者善加運用，以協助勞工發展個人技能，維持生計。

2.長期部分：為強化企業競爭力，103 年 10 月啟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三大主軸，「推高值、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策略，協助現有資本密集、低附加價值的產業轉型升級，促使其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方向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三)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故企業計畫以漸進方式無預警宣布倒閉，如有涉及違法情事，主管機關或員工可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管轄之檢察機關申告；另檢察官如獲有相關資料，亦可主動偵查，本毋枉毋縱原則依法偵辦。

三、至黃委員所提有關退休準備金缺口一節，為加強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之勞工權益，避免因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影響其日後請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權益，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除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另應於每年年終預估次一年度內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差額。又為落實新法規定，勞動部已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說明，並函知事業單位即早準備，增加補助地方政府之查核人力，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清查，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十八)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勞退新制試算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4)

鍾委員孔炤就「勞退新制試算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利勞工及早規劃退休經濟，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置「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勞工可依個別情況，自行輸入薪資、預估投資報酬率、薪資成長率、提撥率、工作年資等假設條件，試算未來退休時，可能累積退休金及收益。為方便估算，平均餘命以 20 年作為預設值。惟勞工實際申領退休金時，仍以個人在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歷年累積的總金額及退休時平均餘命（目前 60 歲之平均餘命為 24 年，65 歲之平均餘命為 20 年）為準計算，勞工權益不會受到影響。經檢視該試算表程式正確，惟為讓使用者清楚瞭解，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增加操作說明及「平均餘命」一欄供選擇試算。
-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勞工退休基金每年辦理盈虧分配，係依該基金當年度損益乘以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勞工退休基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

三、因近年全球金融市場震盪波動劇烈，勞工退休基金經分散風險審慎運用，103 年及 104 年代操報酬率分別為 9.28%及-1.19%，國內外各項資產之運用績效均優於衡量指標。

（十九）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勞工受領薪資過低，多年來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各種解決方案及政策執行方向，對於廣大勞工朋友權利保障事關重大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3）

鍾委員孔炤就「勞動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做研究報告『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策因應策略』」一文中，有關我國勞工受領薪資過低，多年來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各種解決方案及政策執行方向，對於廣大勞工朋友權利保障而言，事關重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我國低薪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刻正透過各部會加速推動經濟轉型、改善投資環境、加強人才培訓，增強勞工就業競爭力等，並透過法令之修正及行政措施，增加企業加薪誘因，以下就涉本部相關政策作法說明如下：

- 一、近年來企業往往有盈餘時，會投入資本支出或股東利益，而勞工報酬分配比反而逐年下降，顯示企業未充分將經濟果實分配予勞工，造成勞工薪資成長停滯。政府為鼓勵經濟成長的果實能由勞資雙方分享，持續呼籲雇主動為勞工加薪，並提出鼓勵企業加薪之相關措施。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同法第 29 條規定：「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爰現行規定希冀企業透過利潤合理分配勞工之方式，使勞工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 二、查基本工資係為照顧邊際勞工，其審議制度明定於勞基法第 21 條，基本工資之調整，由本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係由專家學者、勞雇團體及相關機關組成，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物價指數、各業勞工工資、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等經濟社會數據指標，共同討論擬定基本工資數額。為使基本工資之審議更符合社會各界期待，本部已增設「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於每季集會一次，俾建立勞資雙方互信協商之基礎，凝聚共識。近年並已將最低生活費及扶養比列入考量，其調整過程尚屬公正、客觀。
- 三、對於派遣勞工領取薪資較一般正職勞工低的現象，查本部已擬具「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並於草案中明定同工同酬，未來派遣勞工與要派單位勞工從事相同工作應享有相同薪資水準，以保障派遣勞工的工資安全。另為強化工會議價能力及提高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之意願，除廣續檢討團體協約法制及工會法制，以強化工會能力外。每年皆透過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及辦理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訓練活動培訓活動，以提升工會會員及工會幹部之專業知能及法律